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3】第 2894-1 号

二〇二三年十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3]第 2894-1 号

致：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阳特纤”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本次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 2894 号）（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全国股权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下发了《关于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对《问询函》要求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进行了合理核查，并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实施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申请文件的修改和进一步反馈意见对必备法律文件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1.关于本次发行对象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发行对象包括青岛中泰年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中泰鑫兴壹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完成实缴）。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1）核实发行对象青岛中泰年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是否正确，如有误，请确认并修改；（2）补充披露上海中泰鑫兴壹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请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实发行对象青岛中泰年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是否正确，如有误，请确认并修改

公司已核对青岛中泰年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修改为青岛中泰年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补充披露上海中泰鑫兴壹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

（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泰年羽已将初始资金 1,250.75 万元划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立的账户，中泰鑫兴已将 1,000 万元划入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账户，中泰年羽、中泰鑫兴属于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中泰年羽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备案编码为 SAAQ11；中泰鑫兴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备案编码为 SB9430；中泰年羽和中泰鑫兴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泰资本”），中泰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624，机构类型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

中泰资本的股东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资本已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隔离墙制度实施细则》，中泰资本已就中泰年羽、中泰鑫兴本次投资新阳特纤履行完成内部信息隔离墙检测程序，本次投资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中泰年羽营业执照及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管理人证明；
- 2、查阅中泰鑫兴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管理人证明；
- 3、查阅中泰鑫兴、中泰年羽资金到账证明；
- 4、查阅中泰鑫兴、中泰年羽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对象青岛中泰年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修改为青岛中泰年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中泰年羽、中泰鑫兴属于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问题 2.关于关联关系

申请材料显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中，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关联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关联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兆清持有清源实业 99%的股权，同时，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叶小波之子叶纪泽担任清源实业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叶兆清与叶小波系父子关系，叶兆清与叶芳玲兄妹关系，因此，清源实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关联关系如下：

1、本次定增对象清源实业和公司股东玉阳实业、玉清投资、兴利贸易均由叶兆清控制，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叶小波和清源实业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叶纪泽系父子关系，叶兆清与叶小波系父子关系，因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玉阳实业、玉清投资、兴利贸易、叶小波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叶芳玲系清源实业实际控制人叶兆清的妹妹，双方存在关联关系，但是叶芳玲未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审议本次发行议案的股东大会，不涉及回避表决。

2、公司董事叶兆清系清源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因此，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叶兆清回避表决。叶小波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开始担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议案时，叶小波尚未担任公司董事，未

出席董事会和参与表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高质量投资、中泰鑫兴和中泰年羽系外部股权投资基金，发行对象王欣系洪泰基金首席执行官，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2023 年 7 月 5 日，发行对象高质量投资、王欣分别出具关联关系的说明，其作为新阳特纤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023 年 8 月 21 日，发行对象中泰鑫兴和中泰年羽分别出具关联关系的说明，其作为新阳特纤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清源实业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查询，了解清源实业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董事、管理人员。
- 2、取得并查阅公司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核实清源实业与公司在册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 3、取得并查阅高质量基金、中泰年羽、中泰鑫兴及王欣的简历、私募基金备案文件及其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并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百度等网站检索公开资料，了解发行对象背景、履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发行对象清源实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叶兆清控制的企业，同时，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叶小波之子叶纪泽担任清源实业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清源实业与公司及其股东玉阳实业、玉清投资、兴利贸易、叶小波、叶芳玲之间具有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叶小波具有关联关系。

- 2、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高质量基金、中泰年羽、中泰鑫

兴及王欣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4.关于股份认购协议及特殊投资条款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1）补充说明合同二中是否包含现金缴纳认购价款的退款及补充安排，并说明理由；（2）修改“核准”的相关表述。

请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合同二中是否包含现金缴纳认购价款的退款及补充安排，并说明理由

根据发行人与清源实业于2023年8月23日签署的《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第二条 股份发行及认购”之“2.1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认购方式”之2.1.3约定：乙方（清源实业）同意按照上述认购价格以现金162.80万元及对公司持有的5,500万元债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2.2认购、缴款、验资及股票登记”之2.2.1第三款约定：“乙方将按照甲方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缴款期限（为明确起见，认购公告中规定的缴款截止日不应早于乙方发出付款条件满足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及甲方为本次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信息，向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认购价款162.80万元（“认购价款支付之日”），并于同日将债权转为股权，乙方不再享有对甲方的债权。如协议终止，则恢复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债权原状，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全额向该乙方退还认购价款，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清源实业在《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了清源实业以其持有的债权及现金162.80万元认购股份，如协议终止，现金认购部分需要于协议或终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并支付利息。该等条款符合《民法典》《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有效。

二、修改“核准”的相关表述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将中国证监会核准相关内容改为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与清源实业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 2、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现金缴纳认购价款的退款及补充安排。
- 2、公司已将《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表述改为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之“（二）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的核查意见更新如下：

（二）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清源实业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清源实业以其持有的对新阳特纤 5,500 万元债权及现金 168 万元认购股份，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1、债权金额及其真实性

2023 年 6 月 7 日，玉清投资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玉清投资向公司提供借款 5,500 万元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息以借款本金

按 3.65% 年利率计付单利。2023 年 6 月 7 日、6 月 8 日，玉清投资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合计向公司提供 5,500 万元借款本金。2023 年 8 月 11 日，玉清投资与清源实业、新阳特纤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玉清投资将其拥有新阳特纤的 5,500 万元债权转让给清源实业，协议生效后，新阳特纤对清源实业履行债务。

2023 年 8 月 17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前述 5,500 万元债权出具《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所涉及的部分债务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 3-015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15 日，清源实业拟债权转股权涉及其持有的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市场价值为 5,500 万元。

2、债权资金用途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相关，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要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借款资金主要用于缴纳子公司注册资本金，子公司用于醋片项目建设。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上述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支出，不存在借款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借款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况，亦不存在借款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的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

3、债务承担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

2023年5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玉阳实业、玉清投资和兴利贸易借款不超过5,500.00万元，利率按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执行，具体情况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同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综上，公司承担的本次债转股涉及的5,500万元债务已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债权形成的合法合规性，包括债权相关的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情况

2023年6月7日，玉清投资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2023年8月11日，玉清投资与清源实业、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上述协议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经过了有关方内部必要审议，符合《民法典》《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借款协议》《债权转让协议》中均未设定担保或代偿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债务提前偿付的情形。

综上，公司承担5,500万元债务合法合规。

5、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清源实业用于认购的债权真实、准确、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杨健

乔佳平

杨健

邢靓

邢靓

2023年10月10日